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河化股份”）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实现权力、责任和利益的有机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以支持其在履职过程中合理承担相应责任，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和决策质量。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购买的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每年不超过14.8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

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授权有效期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且不影响已签约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二、相关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该事项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存在潜在利益关联，全体委员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讨论了《关于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